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度實施辦法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32 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7219 號函、三和國中(以下簡稱本校)本校教師聘約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目的為公正、公平、公開進行班級導師輪替制度，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維護教師權利與義務。
- 第三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除專任運動教練、專兼輔教師、特教老師、合唱、直笛團指導老師、國教輔導團團員外之正式教師。
- 第四條 導師以帶完 3 年為原則，經聘任確定者，除特殊因素，均應自七年級起擔任導師職務直至該班畢業為止。
- 第五條 本校置「導師輪替小組」，小組成員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各年級級導師、專任教師代表 2 位及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共 11 位組成。
- 第六條 新生班導師聘任由學生事務處依本辦法自現職合格專任教師中輪替名單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其遴選順位如下：
- 一、自願者優先。
 - 二、新進教師。
 - 三、新學年度積分從低到高應擔任導師者。
 - 四、學校協調出任者。
- 在本校正式教師員額不足的情況下，就代課教師中擇優聘任之，並報局核備。
- 本校音樂班、體育班之導師，以正式音樂及體育教師擔任為優先，且免受常態編班導師抽籤之規定。惟若該導師不具該班專長資格，則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者，需中途卸任導師職務：
- 一、新學年確定調校者或退休者。
 - 二、原任導師於 1 個月前提出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導師輪替小組」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者。
 - 三、班級經營不力有具體事證經查證屬實者，應調整其導師職務並送請成績考核委員會討論。如係違反教師法第四章所列各條款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該班級導師接替人選，依下列順位辦理：
(一)學校協調出任者

(二)自願者。

(三)該班級任課教師抽籤；免抽籤人員同第八條。

(四)由全體專任教師抽籤；免抽籤人員同第八條。

第八條 本校正式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下述狀況，不在此限。本條第二款依(一)、(二)、(三)順序免兼導師：

一、兼任行政職務。

二、輪休免兼導師：

(一)任滿導師或行政職務者，連續任滿3年輪休1年，不輪休視同放棄。

(二)接任七年級導師或行政職務且年齡滿55歲者，連續任滿3年輪休2年。

(三)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連續任滿2年輪休1年。

三、符合下列資格者，需於每年6月15日前檢具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免兼任導師職務，經「導師輪替小組」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始得暫緩兼任導師1年。

(一)患有重大疾病經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不便擔任導師職務者。

(二)屆臨退休者。申請人以本校人事室登記有案者為限，以一次為限。

四、在正式老師員額不足時，依本條第二款(三)、(二)、(一)順序暫緩輪休免兼導師。

第九條 本校導師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擔任導師每滿1學期，積分0.5分。導師請假超過1學期以上者，該學期不加分。

二、擔任主任每滿1學期，積分1分。

三、擔任組長、副組長，每滿1學期，積分0.5分。

四、擔任專任教師（協助行政除外）每滿一學期，扣除積分1.5分。

五、專任代理導師，每滿20天，積分少扣0.3分（每年6月1日前自行向學務處申請核計）。

新學年度應任新生班導師員額足夠情形下，由導師積分較低者優先聘任。若積分相同，以本校年資（行政或導師）較少者優先，年資相同，以年齡較輕者優先。

第十條 導師如遇安胎假、產假、婚假、喪假、事假、連續3天以上公(差)假、3天以上病假，由學務處統籌排定代理導師執行導師職務，安排原則如下：

一、原導師得先自行覓妥本校合格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

二、導師請假一週以內（含），由該班原排定之代理導師。

三、導師請假一週以上者，由該班全體專任教師協調自願者或抽籤順序代理導師至少一週。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導師輪替委員會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